

世界各国对《法律论文精选》这本书的广泛兴趣源自将民法学理论研究 与经济常识相结合的需求，下为本书概述

1 – 此时此刻，学者们已在很大程度上达成共识，意识到整个经济系统正在遭受严重的危机，这种诞生自美国的危机正在向其他各国蔓延。¹

目前的预测认为，这次的经济危机将比 1929 年的那次更加严重，且持续时间较长。

这种悲观的预测也是促使前些天七国集团召开峰会的原因之一，并在意大利银行行长马里奥·德拉吉（Mario Draghi）的号召下迅速采取非常措施，分 70 步快速行动。

国际银行系统是该危机的主要受害者，甚至连一直能够保持其存款免受负面状况影响的瑞士也不能幸免于难，瑞士联合银行和瑞士信贷银行这两个最重要的银行业陷入严重危机，而英美方面也已宣布投资银行“贝尔斯登”已遭受危机影响。²

此外，在本文写作时，有消息显示瑞士联合银行将通过由股东认购新股、增发大量股本的方式化解这次危机。

依笔者拙见，当前的逆境源自经济系统的全球化以及通过兼并完成对更大规模的追求，该做法的主要目的是降低总体开销和人员成本并获

¹ 这部分对当今经济危机的分析和展望，其资料来自大众媒体，即经济日报《Sole 24 Ore》2008 年 4 月 8 日和 2008 年 4 月 12 日中的信息。

² 其中：意大利晚邮报（Corriere della Sera）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24 小时太阳报（Il Sole 24 Ore）在 2008 年 3 月 29 日均有报道。据 24 小时太阳报在 2008 年 4 月 10 日第 25 页的报道，瑞士联合银行预计亏损达 400 亿欧元，解雇了 8000 名雇员，董事长也已宣布辞职。瑞士信贷银行的亏损则预计为 25 亿欧元。请参见意大利晚邮报 2008 年 4 月 12 日第 26 页。

经济类日报在最近文章“信贷市场黑暗的一年”中发布了 12 家最重要的欧洲银行的亏损统计数据，预计总损失将达到 1243.45 亿欧元，相当于 24 万亿里拉。（请参见意大利晚邮报 2008 年 7 月 7 日的报道）。以下是主要的 12 家银行的亏损数字，单位均为百万欧元：

瑞士联合银行 = 37,080，苏格兰皇家银行 = 17,673，法国兴业银行 = 13,506，瑞士信贷银行 = 9,845，德意志银行 = 9,191，巴克利银行 = 8,158，法国农业信贷银行 = 7,428，苏格兰银行集团 = 7,088，富通银行 = 6,056，汇丰银行 = 4,734，法国 Natixis 银行 = 3,587，法国巴黎银行 = 2,157。

得更大的经济利益。而如今，这种扩大型的发展模式似乎已被总体经济衰退所抛弃。

这种全球化过程有着相当严重的负面影响，松懈了传统小型银行中经理、雇员和客户之间互相激励、互相监控的直接纽带，忘记了那句古老的格言：“只有主人亲自照料马才能养得膘肥体壮”。

同时，由于投资基金对参股的持续增加及其匿名且负债累累的特性，使得股东对银行的控制也更加薄弱。

另外还必须指明，“投资基金”已经替代了小型股东的角色和联系，提名董事、核查财务报表和机构的总体运行情况。

前些时间在美国爆发的这次危机已经扩散到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包括中国和印度等经济即将腾飞的国家的生产扩张也已遭到打击。

在我们国家中，尽管某些政治要人曾尝试修改限制信用合作社的立法，但根据法律规定“人民银行”的特点是对个人股份持有额和投票权利进行限制，因此但是这些银行依然能够抵御这次危机。幸亏修改法律的谋略失败了。³

2 – 对引致货币价值减损的通货膨胀现象的深层次思考。⁴

为了第一时间遏制通货膨胀过程，理论界和司法界认为应当采用货币升值的方式进行弥补。

通货膨胀之后随之而来的就是我们当前正在经历的滞胀阶段，在这个阶段，一方面继续通货膨胀，另一方面由于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下降而导致的价格下滑造成价值的丢失。⁵

³ 我指的是贝内文托（Benvenuto）主持的议会委员会对合作制银行立法的修改提案。

⁴ 在笔者的《法学论文精选》中从第 137 页和第 195 页开始的文章中有详细论述。

在意大利，近年来欧元通货膨胀率一直在 2.5%至 3.3%之间徘徊，而法定利率则一直固定在 3%上。必须指出的是，自从引入欧元之后，保护雇员免受通货膨胀的“软梯”也随之消失了。

⁵ 这些恰恰就是“货币”和“货币债务”的特点。在意大利，民法典第 1218 条及其后各条确认了货币的名义价值原则、生息特点及其可替代性，尤其是货币的可替代性早已为人们所熟知。

货币升值这种解决方案早在滞胀时期开始之前就已经被意大利最高法院联合会议所否决。（民事最高法院联合会议 1979 年 7 月 4 日第 3376 号判决；民事最高法院联合会议 1979 年 10 月 25 日第 5578 号判决，随后司法意见就一直在坚持这个方向）

此前，奥坡（Oppo）等著名法学家均曾支持货币升值这种解决方案。（参见《法学论文精选》第 137 页注解 1 巴非（Baffi） - 第 138 页注解 4 斯帕文塔（Spaventa） - 第 140 页注释 8 阿玛图奇（Amatucci）和萨安提利（Santilli））

3 - 必须首先介绍几个“货币”的本质特点。货币具有可替代性、名义价值和生息可能。⁶

笔者此处所指损失仅是法律和经济层面上的概念，不包括物理损失，因为在任何情况下违约和完全疏忽性的违法行为都不会导致物理损失。另外，笔者还要指出，如需对损失进行赔付，必须首先明确赔付原则，即在与通货膨胀所导致的货币贬值解决方案有关的经济货币问题之外，还存在直接和即时性的因果关系、可预见性和可避免性。过去，通货膨胀这个词在理论界和司法界相当流行，如今，人们仍普遍认为，由于通货膨胀在价格上的反应，会造成物品和服务需求下降并导致经济衰退。笔者坚定认为，尽管货币具有名义价值特点，但是上述说法并不能成立、无法接受。

在货币利率方面，笔者发现一般来说各国立法均确认了这种利息机制，设定了所谓的法定利率。

这种法定利率的设定完全依靠经验，除了短暂的例外，一般来说都稍稍低于“市场利率”，后者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利率，每天都会出现在报纸——特别是经济类报纸——上刊登。

在这方面，任何与银行系统有些关系的人都知道，总的来说存在两种利率，符合并满足货币的可替代性这一要求，一个主体或使用自己的

⁶ 对银行业略知一二的人都能明了存款利率和贷款利率之间的差别。在意大利，平均存款利率为 2.50%，而平均贷款利率则为 9.88%。

资源避免遭受损失或导致额外损失的延续，或者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

前者被银行系统称为“存款利率”，也就是银行通常向客户支付的增加其存款的利率；另一种则被称为“贷款利率”，即客户缺少流动性时向银行借贷而应向其支付的利率，也被称为替换成本。⁷

意大利民法典在第 1224 条第 1 款中对法定利率进行了定义，曾经为 5%，而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被降至 3%。

意大利民法典第 1224 条第 2 款还对“额外损失”的赔付做出了规定，也就是当前货币利率与法定利率已涵盖的部分的差别。

债权人所受到的其他损失不可直接加总在法定利率上，只能通过“额外损失”的途径进行偿付，即市场利率与法定利率的差额。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立法体系都不允许“高利贷”现象的存在，即能够使得债权人以非正常方式致富的高赔付利率。

另外还需要指出的是，在某些立法体系中也对“利滚利”——即对利息计算利息——进行了规定。

采用宏观经济学手段进行分析的学者均支持在通货膨胀过程中同步采取货币升值措施，即通过货币升值对货币贬值进行补偿。理论界和司法界早就放弃了货币升值这种做法，认为即使在宏观经济学中这也是一种错误的做法。

另外，货币的名义价值原则也与货币升值这种做法不相符，因为货币升值会导致债权人在正常经济时期获得非法利润，更何况在一个通胀和衰退并存的时期呢。该时期的特点就是在需求下降的同时价格也不断下跌。

⁷ 意大利民法典第 1224 条规定，银行利率的作用不仅仅是用于偿付过期所带来的损失，在第 2 款中还规定了必须对延迟所导致的额外损失进行偿付。关于这一点，请参见笔者《法律论文精选》第 163 页至第 164 页，其中明晰了根据市场利率计算的金融利率与根据法定利率计算的金融利率的区别。

在滞胀时期，由于经济衰退而带来的需求下降，使得价格已无法恢复根据之前货币购买力所计算的原值，而且也低于原值与通货膨胀率的总和。

这也是绝大多数学者对未来经济形势的判断。

如前所述，数十年前的欧洲，人们采用所谓的“宏观”手段，在承认货币名义价值的基础上，采取货币升值措施。

4 - 50 年前左右，美国出现了一种反对“微观”手段的方法，这种方法基于经验观察、针对个人需求采取措施，其前提假设是债权人本可以出借的货币不能从其使用中获得足够的利润。

芝加哥学派的权威经济学家是该理论的主要支持者。意大利在这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特别指出意大利唯一一个法学经济分析课程——即罗马社会学国际大学的该课程——的教授罗伯特·帕尔多勒西（Roberto Pardolesi）。⁸

这种从微观角度着眼的思路排除了升值货币的可能，另外，在笔者看来，这种思路围绕每个债权人对损失的申诉，基于假设论据，与法律的可测量性、利益保护、前提条件和相应的惩罚措施等总体原则不相符。

从古罗马法学时期至今，学术界和司法界一致认为，法学概念和经济认识遥远而无法结合。

法学思想史中，直到几年前，人们还在辨认违约或违法事件，其物理后果可能并不存在，特别是在违约和完全疏忽性的违法行为中，更是如此。

⁸ 芝加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米尔顿·弗里德曼，《方法、消费与货币（Metodo, consumo e moneta）》，Il Mulino 出版社，1996 年；大卫·弗里德曼，《法之律令。为什么经济分析能够对法学有所帮助（L'Ordine del diritto. Perché l'analisi economica può servire al diritto.）》Il Mulino 出版社，2004 年（第 1、6、8、9、11、16 章）

这些往往并不被称为违约事件，而被称为“损失”，这里的损失是一个经济学概念，并不代表着物理损失。⁹

法律学界和法官均认为，由债权人提出的司法请求甚或清算决定均为一种损失。

本文的笔者向来主张必须分清两种损失：由违约或违法行为引致且应对其发生时刻进行评估的损失，以及由于赔款拖延而引起的后继性损失。¹⁰

也就是说应当有两种不同的损失，而非仅仅一种。

由延迟引起的损失的一部分已被法定利率补偿，后者可以弥补“由延迟引致的损失”中相当于利率额的那一部分。那些不采用这个思路考虑问题的人，就会忽略法定利率的补偿功能，因此会将赔付额加倍。

另外，额外损失则应被认定为超过法定利率的额外利率部分，比如银行存款利率或应当支付给银行的额外交换成本。

由于货币升值而采用法定利率计算的赔偿额部分，与在假定债权人本可以将该货币投入增值活动并获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赔偿向加总，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因为基于货币名义价值原则的立法原则并不承认附加升值、利滚利或高利贷。

5 – 笔者认为由于芝加哥学派的影响而在美国广为流行的微观方法也不能具有完美的效果。

⁹ 这种损失并非物力损失，而是一个经济学概念，即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益，其特点和要求是存在直接和即时性的因果关系、具有可预测性和可避免性——请参见《法律论文精选》第 17 页及其后、第 27 页及其后、第 43 页及其后、第 59 页及其后、第 73 页及其后、第 119 页及其后、第 137 页及其后、第 151 页及其后、第 163 页及其后、第 185 页及其后、第 195 页及其后、第 213 页及其后和第 215 页及其后。

¹⁰ 由于违约和不法行为所导致的损失与赔偿迟缓的去向；一部分已经由法定利率补偿，在这上面计算额外损失，请参考《法律论文精选》第 151 页以上。

这种做法基于债权人的个人利率，似乎认为这才是一个总体衡量标准，其实恰恰相反。¹¹

笔者还记得，个人利率在受到法律体系的保护时，必须完全与标准利率或由法律体系标准化并经过法规规定的利率相符。

受损的个人利率，在接受法律保护时，必须与法定的总体条件和特殊条件相符。换句话说，如果不能将受损的个人利率限制在标准利率或由法律标准化并保护的利率范围内，则不能使用微观方法对个人利率提供法律保护。

个人的利益受损，如不符合受保护的标准利率，本身并不构成也不能接受法律保护。

就这样经济文化和法律文化必须达成共识，如此两个方面是互相协调的。

笔者认为，历史上形成的传统法学理论在抽象概念上已经达到了一个相当完美的境界，与经济现象和经济学经验规则相协调。

事实上，笔者认为，法学和经济学在本文所谈论的这个问题上，互相重合、互相交织。

很明显，法学和经济学的这种结合在传统法学理论中就能找到概念上的合法解释，因为传统法学在抽象层面上已与经济现象和经济规则相协调。

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经济规则与法律规则相符或至少并不相违背，这就构成了可能的法学和经济学相融合的基础。

在根据民法典第 1224 条第 2 款所述之由于赔付延迟而导致的额外损失方面，应当认为该损失是“除去法定利率以外的净额外损失”，因为法定利率已经弥补了很大一部分损失。

¹¹ 依笔者拙见，美国当前的认识错误，恰恰就在于没有意识到个人利率只有在与法定的标准利率范围内时，才可被保护。

还要再次指明，综合上说，法学原则不允许对利息记息（法律不允许利滚利），而货币是一种增值性资产，任何人只可以从银行借入一定限值的借款，同时民法典第 1224 条第 2 款不可被理解为法定利率与债权人损失赔付之总和，后者应当除去其法定利率部分。

因此，赔付不仅仅是债权人向债务人做出的直接或间接要求，而是与标准利率相符的那一部分，即法定利率与市场利率差额的额外市场利率。

尽管法律允许合同双方自由表意订立合同，但笔者不认为微观方法本身无法适用于债权人对因债务人而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的赔偿，且无需任何法律要求。

在这方面也必须有一个受到法律保护的利率，作为私人表意结果的接收限制。

因此，至少应对标准利率进行非直接的保护，不能超过法律所设定的限值。

个体投诉受损的利率必须与受到法律直接或间接保护的利率相符。

只有在对利息损失的控告与法律订立的标准利率相符时，才能在经审理确认之后得到保护。

如果个人利率不与标准利率或法律以抽象方式订立的标准化利率相符，则不能受到法律保护。

因此，再次重申，损失必须与受到法律直接或间接保护的利率相符。

不与标准利率或标准化利率相符的经济利率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法律已订立货币名义价值原则、损失的有因性、可预见性和可避免性，并禁止高利贷、利滚利，因此也不能允许这种双重赔偿。

总之，笔者坚定地认为，法学理论在概念上已经高度完美，可以与构建在普遍经验规则基础上的经济学完美结合。笔者确信，需要进行一

次深刻的学科更新，将法学、经济学、对法学和经济学现象的认知、法学规则和经济经验规则的兼容性整合在一起。

由于缺乏在法规中暗示并规定将经济与法律相结合，导致严重的学科退步。

这种后退不仅体现在初中、高中教育中，更体现在大学法学院中，教学内容完全以传统法律学科为主，完全忽略经济学内容。

必须强调的事，如同我国的学者和欧洲及国内当局最近抱怨的一样，在欧洲的中学——比如法国、德国和英国——早已开设了经济学课程的今天，在我国，人们甚至完全不了解经济学和金融学的最基本原理。

正如奥谢（Osce）建议的那样，人们大多希望我们的国家能够克服这种学科落后，赶上大多数欧洲国家。（在这方面请参见意大利晚邮报2008年7月4日题为《经济学和金融学进入高中——与欧洲保持同步的计划（Economia e finanza entrano al liceo-i progetti per adeguarsi all'Europa）》的文章。）

6 – 多年来，笔者在法学和经济学领域中长期思考的基础上，曾在意大利众多法学杂志上发表数篇文章，广泛阐述这些结论。

笔者曾是欧洲最著名的法学理论大师埃米利奥·贝迪（Emilio Betti）的学生，他曾在米兰大学教授罗马法律，后在罗马第一大学教授民法。

除了专注法学研究之外，笔者也从事律师行业，并担任多家重要国际银行的高层管理，比如属于古老的欧洲家族、专注于客户资产管理的日内瓦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同时还是巴黎人民银行联合会董事会员之一，在意大利也是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客户风险分析委员会之一，也曾为米兰人民银行担任过多年的信贷供应工作，为鲁艺诺和瓦雷塞人民银行担任过三十年的董事和董事长。

笔者在进行这些活动期间，在货币的增值特性基础上，对与货币、货币成本、货币收益有关的法学问题，以及在经济背景下与货币现象有关的法学理论及问题继续进行思考。

银行中作者得以获得大量经济实践经验，同时进行不断的法学理论思考，将经济实践经验与法律认识结合，由此形成了明确的观点，即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这样才能对数据有着完整的认识。

笔者作为一个法学家兼货币经济现象观察者的研究和思考，主要集中在对货币购买力在通货膨胀时期以及在其后的经济下滑、需求下降、购买力消退时期的总体变化上，这个问题对我们当前所处时期——滞胀时期——而言，具有很强的现实性。

在我们当前生活的这段时期，由于对商品和服务的实际需求的总体下滑，同时经济消退导致需求与价格指数之间出现断层，货币购买力的增长无法与通货膨胀率相匹配，因此货币增值已成为贷方的一种不合理的利润。

在对这些法律经济问题持续思索的基础上，笔者曾多次发表相关文章，1994年由CEDAM出版社编辑成册，著名的阿尔贝托·特拉布其（Alberto Trabucchi）作序，因而有了《法律论文精选》和《民事责任中的货币问题》。¹²

另外一册由Cedam出版社于1994年出版的论文集《民事责任的现实问题和展望》，则由笔者的朋友恩里克·阿洛里奥（Enrico Allorio）作序，其中收集了笔者在多家意大利主要杂志上刊登的与债权人在强制执行过程中的民事过程问题文章，以及《破产法》，其编撰委员会中包括我一直深深尊敬和仰慕的拉古萨·马乔雷（Ragusa Maggiore）教授。¹³

¹² 笔者关于该 28 篇文章集成了《民事责任中的货币表达及其他论文》这本书，如前所述，由阿尔贝托·特拉布其教授作序。从中选出了 13 篇最有意义的文章，选录在《法律论文精选》的第 11 页至第 215 页。

¹³ 这本由恩里克·阿洛里奥教授作序的书，名为《民事责任改革的现实问题和展望》，其中收录了 48 篇民事诉讼法文章和 13 篇破产法文章。

笔者曾在第十届意大利立法议会中担任意大利共和国参议员，曾经提出多项立法修正议案，内容涉及民事责任、损失和总体经济现象、民事诉讼法和破产法等。

另外，笔者还曾担任由塔尔契亚（Tarzia）教授主持的意大利民事诉讼法修正部级委员会委员，期间提出过多次立法修正议案。

7 - 忽略经济问题而导致的法学的学科退化问题，使得意大利律师协会主管部门国家律师委员会对其进行反思，并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颁布了决议，其中表明了法学研究对于民事责任有关的问题的关注不够，同时承认直至今天，法学和经济学之间总是互相忽视。

尽管笔者对国家律师委员会的在解决退化问题的现代学科促进工作上的担忧和决策深表赞誉，但是同时也对该决议的合法性问题感到相当困惑，因为国家律师委员会是一个学术机构，并非立法机构，另外对决议中对大学毕业论文发表、职业资格认定证书和职业资格考试相关问题的主张感到困惑。¹⁴

笔者愚见，国家律师委员会的决议无法满足从事法律职业相关权利的要求。

同时，在笔者看来，该决议也无法达到促进学科进步的目的。

另外，该决议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也可被解释为“学分”可自由获得，也就是说，只要参加几个临时教师举办的人山人海的几个小时的会议即可获得。

该决议并没有经过国家执行委员会的核实，因此该决议已越权，其本身并不能与大学文凭和职业资格认定考试的通过挂钩。

但是，国家律师委员会的决议还是表达了对法律执业人员的学科更新需求的深刻认识，并表达了对必须克服的法律经济相结合的学科问题的深切担忧。

¹⁴ 参见国家律师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本《继续教育规程（Regolamento formazione continua）》。

似乎国家法官委员会至少应当采取一个相应的措施，为法官提供培训课程，至少初步的涉及经济与法律相结合的问题，考虑到法官是决定民事责任方面的诉讼请求的主体，这种措施非常必要。

8 – 本文笔者于 2005 年建立了乔瓦尼·瓦尔卡维律师研究基金会，为瓦雷赛的律师提供学科相关课程。

2007 年 3 月，建立了两个网站，分别是：www.valcavi.it和www.fondazionegiovanivalcavi.it。

在网站中可以找到《法律论文精选》的意大利文全文版，其中精选了笔者关于民事责任问题在意大利主要法学刊物上发表的文章。该书由 Cedam 出版社于 1994 年出版，名为《民事责任中的货币表达》，由阿尔贝托·特拉布其教授作序。

另外，在该网站上还可找到其他出版物，比如前述由 Cedam 出版社出版的名为《民事诉讼改革中的现实问题和展望》，由恩里克·阿洛里奥教授作序，内容主要关于民事诉讼法和破产法，另外，还可以找到《公务员生涯回忆》、讲述瓦雷塞大学即 Insubria 大学的《大学诞生史》，笔者在担任瓦雷塞城区医院主席时曾见证了这一历史事件。

当然，后面的这些文章主要是为意大利读者而设，因为其中讨论了意大利国内的现行法律。

最重要而最具创新的部分则是关于民事责任的作品集，其中大量涉及了经济学内容。笔者坚定认为，民事责任领域的传统法学已经无法胜任时代的需要，因为传统法学忽略法学在概念和处理问题上与经济学的互动。

从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的这两个网站的浏览量上可以证实笔者的看法。

这也证明了对法学在民事责任概念解释和问题解决上与经济学相结合的学科更新的兴趣的不断增长。

在上述 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这段期间，笔者对来自世界各国的“点击量、访客量和网页浏览量”感到惊喜，同时也对国外人士对经济和法律相结合的认识渴求感到惊喜。

因此，笔者决定在未来几个月中，将涉及民事责任的文章和《法律论文精选》翻译为英文、德文和西班牙文，而之前已经完成的法文的翻译将尽快发表在网站上。

本文之后，附有互联网《数据统计表》。

从数据中可看出，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间，来自意大利的点击量达到 147,769 次，而来自 80 个国家的点击量则有 83,455 次。

这些最新国际数据使笔者确信，法学学科教育与当前的经济形势不相符，这不仅仅是意大利本国的问题，在其他国家也已经感到了这种将法学在概念解释和问题解决方面与经济现象结合的兴趣。

最近五个月加入其他语言版本之后，来自国外的点击量的增加非常显著。考虑到该网站还将存在几十年，其后的增长将更加惊人。

本文的意图是向读者展示国内国际范围内对法学与经济学双结合、双获益的强烈需求。

瓦雷赛，2008 年复活节

来自俄罗斯、中国、印度或阿拉伯的读者可以阅读笔者《法律论文精选》的意大利文原文版本或者英文、德文、西班牙文、法文的翻译版本，全部都上传到了我的网站上：
www.fondazionegiovannivalcavi.it或www.valcavi.it
感谢阅读。

关于FONDAZIONEGIOVANNIVALCAVI.IT网站的最近12个月统计数据表

月份	点击次数	打开页面次数	访问次数
2008年3月	18021	2017	709
2008年2月	17143	1815	631
2008年1月	14499	1429	676
2007年12月	14817	1503	649
2007年11月	21987	2452	1222
2007年10月	22710	1950	935
2007年9月	12591	1392	535
2007年8月	11147	1510	633
2007年7月	14596	1804	822
2007年6月	14752	2173	830
2007年5月	15461	1820	611
2007年4月	12308	1596	584
2007年3月	11587	936	372

总计次数	201619	22397	9209
------	--------	-------	------

关于 VALCAVI.IT 网站的最近 12 个月数据统计表

月份	点击次数	打开页面次数	访问次数
2008 年 3 月	9836	1995	1177
2008 年 2 月	7990	1814	956
2008 年 1 月	8667	2735	799
2007 年 12 月	12669	4342	897
2007 年 11 月	7260	2747	568
2007 年 10 月	6179	2465	591
2007 年 9 月	4331	1687	431
2007 年 8 月	4244	1798	624
2007 年 7 月	5751	2567	802
2007 年 6 月	4578	1981	806
2007 年 5 月	5402	2058	711
2007 年 4 月	4849	2011	763
2007 年 3 月	5299	2062	868

总计次数	87055	30262	9993
------	-------	-------	------



Interactive Network S.r.l.

Via Roggia Vignola 9 - 24047 Treviglio BG - 电话: 0363 302820 - 传真: 0363 304352

www.interactive.eu - info@interactive.eu - 增值税号和税号: 03244350165 - 经济管理目录注册号: 361942

关于以下网站的数据统计:

www.fondazionegiovannivalcavi.it - www.valcavi.it

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数据汇总表

地点	点击次数	地点	点击次数
意大利	176.863	泰国	82
商业网络	29.599	丹麦	111
瑞士	2.978	台湾 - 土耳其	91
美国	1.609	阿联酋	69
墨西哥	2.370	以色列	54
阿根廷	2.223	香港	149
西班牙	490	韩国	314
爱沙尼亚	32	哥斯达黎加 - 乌拉圭	356
德国	533	列支敦士登	5
大学	339	哥伦比亚	1173
巴西	645	挪威	27
立陶宛	18	印度尼西亚	17
亚美尼亚	3	芬兰	18
多美尼加共和国	69	新加坡	28
纳米比亚	3	越南	63
奥地利	276	拉脱维亚	14
比利时	364	阿尔巴尼亚	109
加拿大	487	阿塞拜疆	6
智利	263	爱尔兰	353
中国	325	未知	20.629
法国	473	政府机构	28
克罗地亚	21	网络	38.096
波兰	304	马耳他	41
瑞典	419	摩洛哥	56
圣马力诺	14	斯里兰卡	4
葡萄牙	149	叙利亚	27
荷兰	184	卡塔尔	28
英国	518	保加利亚	28
秘鲁	719	玻利维亚	25
白俄罗斯	10	格鲁吉亚	4
希腊	131	马来西亚	2
日本	45	突尼斯	4
斯洛伐克共和国	5	委内瑞拉	25
澳大利亚	75	立陶宛	3
南非	19	危地马拉	13
普通机构	422	马尔代夫	19
俄联邦	368	阿帕网(ARPANET)	22
摩纳哥	100	波多黎各	3
匈牙利	67	厄瓜多尔	3
捷克共和国	714	尼加拉瓜	2
罗马尼亚	478	印度	1



Interactive Network S.r.l.

Via Roggia Vignola 9 - 24047 Treviglio BG - 电话: 0363 302820 - 传真: 0363 304352

www.interactive.eu - info@interactive.eu - 增值税号和税号: 03244350165 - 经济管理目录注册号: 361942